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日本株式会社股份转让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 本文所指日本公司, 特指根据日本《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日本株式会社。

概要

原则上, 根据转让人及受让人双方的合意就可以进行股份转让。但是, 如果不根据公司法进行操作, 股份转让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此, 股份转让程序需要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日本株式会社的股份转让, 程序比较复杂, 需要准备很多资料, 转股后要进行新股东名册更新。

本所代为日本株式会社股份转让的服务费用为 25 万日元 (仅限一个转让人将股份转让予一个受让人)。我们的费用包含了所有转股份所需的文件的编制, 及所需的手续。

自收齐所需的客户资料之日起, 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所需时间约 1 个半月左右。日本株式会社的股份转让服务不提供加急服务。

股份转让所需提供的客户资料, 须提供英文或日文翻译译本予相关部门记录, 本所可以提供日文翻译服务, 费用另议。

一. 股份转让服务费用

本所代办日本株式会社股份转让服务费用为 25 万日元。其中，包含所有所需文件的编制及所需的程序。具体如下：

1. 编制对于股东的募集事项通知书；
2. 编制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介绍议事录；
3. 编制股东名册；
4. 编制股东名册变更申请书；
5. 编制股份转让同意临时股东大会议事录；
6. 编制募集股东的认购申请书；
7. 编制募集股份的分配通知书；
8. 编制募集股份总数认购合同；
9. 编制股份转让合同；
10. 更新股东名册。

备注：

1. 根据客户的情况不同，可能会要求其他资料。
2. 上述资料全部都是日文版本，如果客户需要翻译中文或者英文或其他语言，本所将另行报价。
3. 上述费用仅限日本东京的株式会社的股份转让服务，如日本其他地区的株式会社的股份转让服务，将另行报价。
4. 上述费用仅限一个转让人将股份转让予一个受让人。一个转让人把其所持股份转让予两个受让人，或者两个转让人把其所持股份转让予一个受让人时，多余一个转让人或受让人需每名增加 3 万日元。

二. 所需资料

1. 日本株式会社的登记簿副本及章程；
2. 原股东的护照扫描件；
3. 新股东的护照扫描件；
4. 最近三个月内的原股东和新股东的现居住英文或日文地址证明（公共费用账单、电话账单、银行交易明细、信用卡交易明细等及其日文译本）。

备注：本所上述费用中不包含日文翻译费用，如需，将另行报价。

三. 股份转让程序及所需时间

本所代办日本株式会社股份转让的基本流程如下：

1. 收到客户正式委托后，启源将出具账单，供客户支付。
2. 收到所需的客户资料后，本所进行编制第一项中提及的所有所需资料；
2. 资料编制完成后，将资料提供给客户签署；
3. 客户签署文件后，将文件提供给启源确认；
4. 启源收到客户签署好的资料后，安排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5. 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申请。
6. 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其他资料提供给客户。

自收齐客户的资料之日起，到完成所有股份转让程序所需时间约 1 个半月。日本株式会社的股份转让服务没有加急服务。

四. 客户可以得到的文件

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启源会提供以下文件予客户惠存：

1. 股东的募集事项通知书；
2. 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介绍议事录；
3. 更新版本的股东名册；
4. 股东名册变更申请书；
5. 股份转让同意临时股东大会议事录；
6. 募集股东的认购申请书；
7. 募集股份的分配通知书；
8. 募集股份总数认购合同副本。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